

# 臺北市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表(大專院校版)

訂定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學校名稱：

建物名稱：

檢查內容		檢查結果		
		符合	不符合	改善規劃
教室窗戶	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台、露臺或緩衝空間			
	2 窗戶是否有損壞、五金鏽蝕或故障			
	3 窗台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(基本：1-9F $\geq$ 110cm；10F 以上 $\geq$ 120cm)			
	4 窗台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(花盆、課桌椅、櫃子、書架等)			
	5 窗台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橫拉窗，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			
	6 窗台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推射窗，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			
	7 非安全玻璃之窗戶加貼防碎裂膠膜			
陽台(露)	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(基本高度同窗戶，但建議 140-150cm)			
	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(不宜為橫式、格式)			
	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 10cm			
	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 15cm			
	5 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(花盆、家具、櫃子等)			
	6 女兒牆水泥無裂縫、混凝土剝落及傾斜現象			
公共樓梯	1 樓梯、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 10 cm			
	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 30 cm			
	3 樓梯若低於 110 cm 且有墜落危險處，是否有欄杆			
	4 樓梯踏階有無破損，表面(地磚、地毯等)是否鬆動			
	5 樓梯扶手有無老舊、生鏽掉漆、鬆動搖晃等現象			
	6 梯間照明是否足夠			
	7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			

檢查內容		檢查結果			
		符合	不符合	改善規劃	
頂樓	1	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( 建議 140-150cm)			
	2	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(欄杆、強化玻璃、防護網)			
	3	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(如花盆)及設備(如管路)			
	4	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			
	5	頂樓出入口及平台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			
	6	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(監視器、感應器、警鈴、感應鎖)			
	7	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，並連接至警衛室			
	8	頂樓突出建物 ( 水塔平台、電梯平台 ) 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			
公共設施及空間	1	公共空間挑高處 ( 大廳挑高、中庭挑高、天井 ) 是否有防護網			
	2	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台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			
	3	電梯、貨梯、汽車昇降設備是否老舊、損壞或嚴重晃動			
	4	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，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			
	5	是否有管制外人進出門禁安全管理或保全人員			
	6	出入口、梯廳、屋頂是否已裝置監視器			
	7	無監視系統的位置是否改以玻璃門窗方便查看			
	8	公共空間有無呼叫警衛室的通報系統或警報設備			
學校管理	1	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			
	2	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 ( 警消等 )			
	3	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			
	4	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			
	5	電梯、貨梯、汽車昇降設備是否定期檢查保養			
	6	安全防護設備是否定期檢查保養			
	7	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，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			

備註：建議檢核校園內四樓以上建物及學生宿舍等空間。